

住宿條款

第1條(適用範圍)

- 1.本賓館與住客簽訂的住宿合同及與此相關的合同, 依照本條款規定, 本條款中未規定的事項, 依照法令或一般確立的慣例。
- 2.本酒店在不違反法令及慣例的範圍內符合特約時, 不論前款規定如何, 其特約優先。

第2條(住宿合同的申請)

- 1.想要在本酒店申請住宿合同的人, 請向本酒店申請以下事項。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預定到達時刻
 - (3) 住宿費(原則上按照附表1的基本住宿費)
 - (4) 其他本酒店認為必要的事項
- 2.住宿客在住宿中超過前款第2號住宿日申請繼續住宿時, 我們酒店在提出那個申請的時候, 作為有新的住宿合同申請來處理。

第3條(住宿合同的成立等)

- 1.住宿合同在本酒店接受前條申請時成立。但是, 證明我們酒店沒有答應時, 不限定
- 2.根據前款規定, 住宿合同成立時, 住宿期限(超過5天時以5天)的基本住宿費為限度, 將本酒店規定的申請金, 在我們酒店指定的日期之前結算就可以了。
- 3.申請金應首先充當客人最終應支付的住宿費, 發生適用第6條和第18條規定的情況時, 按照違約金後的賠償金順序。補足, 如有餘額, 根據第12條規定支付費用時返還。
- 4.如第2項的申請金不能按照同一項規定在本酒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 則住宿合同將失效。但是, 在指定申請金的支付日期時, 僅限於我們酒店向住宿客人告知其內容的情況。
- 5.本酒店向本網站提示錯誤的住宿費用, 並根據該住宿費用申請住宿合同, 本酒店同意時, 該費用為其前後的與到期日住宿費用相比顯著低廉時, 只要不對該費用顯示"限定"、"特別"、"促銷活動"等低廉的理由, 由於是民法上的錯誤, 所以住宿合同無效, 並迅速通知其宗旨。

第4條(無需支付認購金的特約)

- 1.本酒店除前條第2項規定外, 還可遵守合同成立後無需支付同一項申請金的特約。
- 2.在接受住宿合同申請時, 本酒店未要求支付前條第2項的申請金時及未指定該申請金的支付日期時, 作為符合前項特約的產品處理。

第5條(拒絕簽訂住宿合同)

我們酒店在下列情況下, 可能不接受住宿合同的簽訂。

- 1.住宿申請不符合本條款時。
- 2.因為滿員, 客房沒有餘裕的時候。
- 3.認為想要住宿者有可能做出與住宿相關的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時。
- 4.想要住宿的人被懷疑感染了傳染病或傳染病(諾如病毒等)。
- 5.對本酒店或酒店服務員實施暴力要求行為或要求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時。或者, 當被認定曾經有過類似行為時, 或者當被要求進行如下要求過大的行為時。
 - (1) 提供本賓館沒有提供的服務
 - (2) 提供違反法令和公序良俗的服務
 - (3) 沒有正當理由的合同後的減價要求
 - (4) 無正當理由的客房升級、合同中不包含的飲食等的提供
 - (5) 超出其他合理範圍的負擔
- 6.因自然災害、設施故障、其他不得已的原因無法住宿時。
- 7.認為想要住宿的人因醉酒等, 有可能會給其他住宿者帶來明顯不便時。或者住宿者做出明顯給其他住宿者帶來不便的行為時。
- 8.欲住宿者可防止黑社會成員的不當行為等相關法律(平成)3年法律第77條)第2條第6號的黑社會成員或同法第2條第2號的被認定為與暴力團伙有牽連的企業或團體的相關人士或其他反社會勢力的相關人士時。
- 9.在SNS或公告欄上傳與事實不符的內容或對酒店服務員、其他住客進行誹謗中傷等惡意回帖時。

第6條(住宿客的合同解除權)

- 1.住客可以向本酒店提出申請, 解除住宿合同。
- 2.本酒店因住宿客應歸咎於其原因而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合同時(根據第3條第2項規定, 本酒店將申請金的支付日期定為除指定並請求支付且在支付前住宿客人解除住宿合同外)根據附表2所示, 我申請違約金。但是, 本酒店符合第4條第1項的特約時, 僅限於本酒店在符合該特約時, 將住宿客解除住宿合同時的違約金支付義務告知住宿客時。
- 3.本賓館即使客人沒有聯繫就到了住宿日當日的24:00(如果事先明示了預定到達時間, 則該時間經過2小時的時間), 未到達時, 該住宿合同可能會被視為被客人解除。

第7條(本酒店的解除合權)

我們酒店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解除住宿合同。

1. 住宿客關於住宿, 被認定為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 或者被認定為同行時。
 2. 住客被懷疑感染了傳染病或傳染病(諾如病毒等)。
 3. 對本酒店或酒店服務員實施暴力要求行為或要求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時。或者要求承擔超出以下合理範圍的負擔時, 包括以前有過類似行為時。
 - (1)提供本酒店未提供的服務
 - (2)提供違反法律和公共秩序的服務。
 - (3)無正當理由的合同後折扣要求
 - (4)無正當理由的客房升級、提供合同中不包括的飲食等
 - (5)威脅、恐嚇、欺騙本酒店員工時
 - (6)在SNS或公告欄等上傳與事實不符的內容或對酒店服務員進行誹謗中傷等惡意留言時
 - (7)進行高壓性的不當要求, 並且被要求承擔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時。或者過去在本酒店或株式會社7garden運營的酒店中進行了同樣的行為時。有上述(1)至(7)類似行為時。
 4. 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住宿時。
 5. 認為想要投宿的人可能會因醉酒等給其他投宿者帶來不便時。或者住宿者明顯對其他住宿者造成麻煩言行舉止的時候。
 6. 欲住宿者可防止黑社會成員的不當行為等相關法律(平成)3年法律第77條)第2條第6號的黑社會成員或同法第2條第2號的被認定為與暴力團伙有關係的企業或團體的相關人士時。
 7. 在臥室吸菸、對消防用設備等的惡作劇、不遵守其他本酒店規定的使用規則禁止事項(僅限於預防火災所必需的事項)時。
 8. 在SNS或公告欄等上傳與事實不符的內容或對酒店服務員、其他住客進行誹謗中傷等惡意回帖時。
- 我們酒店根據前款規定解除住宿合同時, 不收取住宿客人尚未提供的住宿服務等費用。

第8條(住宿登記)

1. 住宿的客人請在住宿日當天在本酒店前臺登記以下事項。

- (1) 住宿客人的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職業
 - (2) 外國人為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地及入境年月日
 - (3) 出發日期及預定出發時刻
 - (4) 其他本酒店認為必要的事項
2. 在日本國內沒有地址的外國人可以出示護照以及複印件等。
3. 住宿客想要通過代替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貨幣來支付第12條費用的方法時, 預先, 請在前項登記時出示它們, 並得到我們酒店的批准。

3. 禁止超出预订确认时的客房人数。如果发现客房内宾客人数超出规定人数, 客人将被要求立即离开客房, 并按照酒店规定支付罚金、酒店将根据酒店规定收取违约金。罚款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4。
4. 未经授权访客严禁进入客房, 除非获得酒店授权。如发现未经申报的客人进入客房, 将要求其立即离开, 并按照酒店规定支付罚金。酒店将要求客人立即离开房间, 并按照酒店规定支付违约金。罚款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4。
5. 客房类型: Mei PENTHOUSE 只允许事先提出申请的未经授权的访客进入客房住宿。在这种情况下, 包括已预订的承包商在内的访客最多不超过 6 人。每位访客需支付 5,000 日元的费用。
6. 延迟退房时间为 12:00。根据客房供应情况, 最多可延长至 14:00、每增加一小时, 将收取每小时 1,000 日元的额外费用。如果退房时间超过 14:00, 则需支付一晚的房费。

第 10 条(遵守使用规则)

客人在入住酒店时必须遵守酒店规定的使用规则。使用规则可通过房间内卡片上的二维码进行查询。

第11條(營業時間)

1. 本賓館主要設施等的營業時間如下, 其他設施等的詳細營業時間包括備置的小冊子、各處的告示、給您介紹客房內的服務目錄等。
2. 導購員服務檯從6:00到下一個營業到24:00。關於使用延遲檢出等選項從15:00開始 請在24:00期間直接聯繫服務檯。
3. 前款時間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可以臨時變更。那樣的話, 我會用適當的方法告訴您。

第12條(費用支付)

1. 住宿者需支付的住宿費等明細按照附表1所示。
2. 前款住宿費等的支付, 請通過日本政府規定的指定貨幣或本酒店認可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代替此支付的方法, 在客人出發時或本酒店請求時, 在服務檯進行。
3. 本酒店為住客提供客房後, 即使住客不隨意住宿, 也可收取住宿費。

第13條(本酒店的責任)

1. 本酒店在履行住宿合同及與此相關的合同時, 或因不履行這些合同而給住宿客帶來損失時, 應賠償其損失。但是, 如果那不是本酒店應歸咎於的理由, 則不在此限。
2. 本酒店為應對萬一發生火災等情況, 加入了旅館賠償責任保險。

第14條(不能提供合同客房時的處理)

1. 本賓館如不能向住客提供合訂客房時, 應徵求住客的諒解, 儘可能按照相同條件安排其他住宿設施。
2. 本酒店不顧前款規定, 不能介紹其他住宿設施時, 向住宿客人支付違約金相當額的補償費, 其補償費充當損害賠償額。但是, 對於客房不能提供, 沒有歸結於我們酒店的理由時, 不支付補償費。

第15條(寄存物等的處理)

1. 不保管現金、貴重物品、美術品、古董、易碎物品、液體物品、生東西等物品。
2. 住宿客寄存在服務檯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發生損壞、損壞等損害時，除不可抗力外，我們酒店賠償那個損失。但是，對於現金及貴重物品，本酒店要求其種類及價值明示時，如果客人不這樣做，我們酒店的酒店以5萬日元為限度賠償那個損失。
3. 客人攜帶進本酒店內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如因本酒店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失、損壞等損失時，本酒店將賠償損失。但是，對於事先沒有向客人告知種類及價格的情況，除本酒店故意或重大過失外，本酒店以5萬日元為限賠償損失。
4. 住宿客人寄放在前臺的行李的傷痕、凹痕，在存放時無法掌握傷痕、凹痕等現狀，因此不在保修對象之內。給您做。

第16條(住宿客人的行李或攜帶品的保管)

1. 住宿客人的行李在住宿前到達本賓館時，只有在到達前本賓館同意時，方可負責保管，客人在前臺辦理入住手續時給您。
2. 入住者退房後，住宿者的行李或攜帶品被遺忘在本酒店時，當判明其所有者時，本酒店會聯繫該所有者並請求其指示。但是，在沒有所有者指示的情況下，或者所有者未判明時，在法令允許的範圍內，處理如下：
 - (1) 現金及貴重物品:包括髮現日期在內，在本酒店保管7天后，向最近的警察局報案。
 - (2) 新鮮食品類:不論價格或消費期限等，發現日期即日處理。
 - (3) 有腐爛或變質的物品、使用完的內衣、毛巾等布類、被污染或損壞的物品等:無需向警察局報案即可處理。
 - (4) 其他物品:包括髮現日期在內，在本酒店保管3個月後處理。
3. 關於前2項情況下住宿客人的行李或攜帶品的保管，本酒店的責任在第1項的情況下按照前條第1項的規定，前款情形以同一條第2項規定為準。
4. 本賓館爲了根據內容物性質對被遺忘的行李或攜帶品進行適當的處理，任意確認其內容，根據需要，可返還給所有者或按照前款進行處理，住宿的客人不得對此提出異議。
5. 行李寄存时间为入住当天 6:00 至退房当天 21:00。如果您希望在退房日 21:00 之后保留行李，则每件行李每天需收取 2,000 日元的费用。如果您希望在办理入住手续前将行李寄到酒店，请在办理入住手续当天的前台营业时间内说明到达日期和时间，并预付运费后寄出。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预订负责人的姓名和住宿日期。如果您希望在入住日期前寄存行李，请提前通知前台，我们将收取每天每件 2,000 日元的费用。
※如果您寄送的行李没有申报，或以货到付款形式寄送，或无法确认寄件人姓名的预订信息，我们可能会拒收行李。请事先注意这一点。

第17條(停車責任)

我們酒店沒有停車場。對於附近停車場等使用中的糾紛糾紛等，本酒店概不負責。

第18條(住宿客的責任)

1. 因住宿客人的故意或過失導致本酒店遭受損失時，該住宿客應向本酒店賠償損失。住宿客應支付的損害賠償計算方法按照附表3所示。
2. 本酒店設施內(指定吸菸場所除外)均禁菸，因此在客房內或設施內發現吸菸行爲或吸菸痕跡(僅含氣味)時，不論理由如何，均需賠償客房清潔費及客房停售損失。計算方法按附表3所示。
3. 原則上禁止超過合同人員使用客房。未經申請發現超過合同人數使用時，請立即離開，由本酒店決定。我要收罰金。處罰金的計算方法按照附表4所示。

第19條(支配的國語)

本條款是用日語和英語寫的，但日文和英文之間不一致或存在差異時，均以日文爲依據。

第20條(審判管轄及依據法)

關於本條款規定的住宿合同及與此相關的合同發生的一切糾紛，在專門管轄本酒店所在地的日本法院，根據日本法令，按照這個辦法解決。

附表1

住宿費等明細(第2條第1項、第3條第2項及第12條第1項關係)

細目		
住客應支付的總額	住宿費	基本住宿費[房間費]
	附加費	其他使用費
	稅收	消費稅等法令規定的各種稅

備註：稅法修改時，按照修改後的規定進行修改。

附表2 違約金(第6條第2項關係)

合同申請人數 \ 收到合同解除通知的日子		不留宿	當天	前一天	2~3天	4~7天
一般	最多十四個人	100%	100%	100%	50%	20%
團體	15名~126名	100%	100%	100%	80%	50%

(注)1.%是違約金與基本住宿費的比率。

2. 如果合同天數縮短,無論縮短天數如何,都要收取一天(第一天)的違約金。

3. 對部分團體客人(15人以上)解除合同時,住宿前7天(比當天晚)接受申請時承擔的那天)相當於住宿人員50%(出現尾數時上調)的人數,不收取違約金。

附表3 清潔費(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關係)

設施內吸菸引起的清潔費	一間二萬日元
因飲食、嘔吐、血液、體液、污物等超過酒店通常使用需要特別清掃或修理時(*1)	一間二萬日元
清潔期間停止銷售客房的損害賠償	客房停售天數×3萬日元

(注)客房停售天數根據本酒店的判斷,為實際停售天數。但是,上限為10天。

(*1)原因是身體狀況不良造成的污損時,不限於此。

表第四合同人數超過使用時的處罰金(第18條第三關係)

專用面積不足15.0m2客房	一次五萬日元
專用面積在15.0m2以上且小於60.0m2客房	一次十萬日元
專用面積在60.0m2以上的客房	一次十萬日元